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古金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古金喜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17弄15號3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一農